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2056號

原告 詹文守

原告 于美貞即合茂傢俱行

上列原告與被告五湖四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市政府水利局間請求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273,892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672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念慈